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审〔2024〕10号

关于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2-440881-04-01-325057）位于廉江市横山镇下路村委会何屋后村东面原横山镇氮肥厂东侧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0°4′13.02″，北纬21°29′12.57″，项目占地面积约24000m²，建筑面积约339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宿舍等，并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项目主要从事高岭土的生产，年产成品水洗高岭土10万吨，原料主要为粗品高岭土等，主要生产工序为“捣浆→旋流分离→筛选→压滤→成品”。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员工20人，厂内



住宿，不设食堂，年工作 27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到回收池中用于补充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堆场采用编织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投料区、产品打包区定期洒水降尘。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对声源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规范操作管理，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

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尾砂/泥、回收池沉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尾砂/泥统一收集后交由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回收池沉泥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五）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配备足够应急物资，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做林地灌溉水；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11t/a（其中无组织排放 2.11t/a）。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



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7日

